

## 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5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础名称	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
下属分拆基金的代码	025513
下属分拆基金的名称	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拆基金的代码	025514
该分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 即 A 类基金份额,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 C 即 C 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

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300 万元	M ≥ 300 万元	
A类基金份额	1.20%	1.00%	
	200万元<M<=1000万元	1.00%	
C类基金份额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的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款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 个月至 30 日)。

对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N)	
	N < 7 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90日	0.50%
	N ≥ 9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N)	
	N < 7 日	1.50%
	7日<N<=30日	0.50%
	N ≥ 30 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取 0。

#### (3) 转换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規定。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以及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2) 本基金从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份额(包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自该笔转换确认成功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限。

(3)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以及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5)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6)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展示的销售机构信息为准。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 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5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 咨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 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0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 年 02 月 10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终止日	2026 年 02 月 10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础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下属分拆基金的代码	020195
下属分拆基金的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拆基金的代码	020196
该分拆基金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下属分拆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0.50000000
下属分拆基金的赎回转换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下属分拆基金的赎回费(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注:1、自 2026 年 02 月 10 日起(含 2026 年 02 月 10 日),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含 5000000 人民币元)。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6 年 02 月 26 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 2026 年 02 月 10 日起(含 2026 年 02 月 10 日),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含 5000000 人民币元)。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6 年 02 月 26 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 关于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次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汇添富鑫成定开债 A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汇添富鑫成定开债 C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0588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05888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 年 02 月 11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十次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6 年 0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

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成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国证 民企领先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变更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3)的场内简称、场内简称适用于申购、赎回及行情提示。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973	安联弘远 ETF	国证 ETF 弘远领先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fund.com](http://www.hon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05426)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6 年 2 月 9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6 年 5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列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246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6155	红土创新科技股债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6158	红土创新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92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44407	红土创新 6 个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日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交易费率优惠  
对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利得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待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36  
网址:[www.lidifund.com](http://www.lidi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fund.com](http://www.htcfund.com)